

一位晚清女報人的際遇：陳擷芬其人其事

黃錦珠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退休

摘要

晚清女權初興，除了仰賴有志之男知識人大聲疾呼，也依仗少數先覺女知識人身體力行。辦報與辦學，是當時推動女權的兩大途徑。陳擷芬（1883-1923），為《蘇報》發行人陳範之長女，十六歲便在父親的支持下主編《女報》，可謂從事報業年齡最小的女報人。《女報》因隨《蘇報》附送，故而有「女蘇報」之稱。1903年，《女報》改名《女學報》。同年六月，「蘇報案」發生，《蘇報》館被清廷查封，陳擷芬隨同父親避難日本，仍續出《女學報》第四期。陳擷芬在日期間，結識秋瑾，重組「共愛會」，在女留學生群體中活動相當積極。她在報刊上發表的言論，也深具獨立意識，是一位自主性頗高的女知識人。婚後，夫家雖然富裕，她依舊簡樸自奉，且以獨立自許，為人準則始終如一。惜夫家以子嗣之故，為其夫納妾，陳擷芬中年即抑鬱而終。這位先覺女報人曾站在婦女的立場發聲，同時劍及履及，致力於獨立自主，但終因環境逼壓，賚志而歿。本文試圖勾稽陳擷芬其人其事，探索她一生的志業，並透過她的際遇，兼論家族觀念與婦女權益之間的可能衝突。

關鍵詞：陳擷芬 續出女報 女學報 女性主體 家族觀念